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变动原因,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名称, 2024/3/31, 2023/12/31, 变动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预付款项, 长期待摊费用, etc.

损益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销售费用, 财务及开发费用, etc.

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etc.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53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借数量/比例, 出借期限.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对“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决定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人民币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以及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0)以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etc.

2、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etc.

2、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4、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etc.

5、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6、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7、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etc.

8、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9、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66,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待办理。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即公司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1,374,323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66,000股后的1,359,808,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0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现金分红总额为2,719,616.64元(含税)。

2.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的1,566,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719,616.64元/1,361,374,323股\*10=0.019976元/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1997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0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的1,566,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1,374,323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66,000股后的1,359,808,323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 本次实施的分配预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66,000股后的1,359,808,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1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由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按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
3.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Rows include 1. 002594,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tc.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的1,566,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719,616.64元/1,361,374,323股\*10=0.019976元/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Table with 3 columns: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5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议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内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 2024年4月25日为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其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成交量之和为47,274,192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1,8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4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19.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06.6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3,3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因股票价格导致回购资金总额非亿元整数,以四舍五入法计算取为人民币4亿元整。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事项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 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Rows include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总股本.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877,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Rows include 1. 002678,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etc.

374,323股\*10=0.019976元/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19976元/股。

2.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出现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如发生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将按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珠江钢琴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杨小强、李丹娜

咨询电话:020-81514020

传真电话:020-81503515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